**2020年邵阳市大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简介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负责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执行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区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健全实施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归口管理全区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11）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设置：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准的《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区委办公室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邵大字【2015】54号）和《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大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政发【2015】108号），设立大祥区人社局及其内设机构，局机关内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事业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及养老保险股、法规股、促进就业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

决算单位构成：大祥区人社局预算编制单位包括局本级和5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邵阳市大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有人数21人，其中：在职15人，退休6人。

二、财务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87.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7.54万元，占89.85 %；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万元，占0 %；经营收入 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59.58万元，占 10.15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6.1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

（三）收支结余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2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26.37万元，项目结转0万元。

（四）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开预决算，自觉接受财政和社会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三、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6.1万元。

 四、绩效完成情况

现对本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自评如下：

1、就业工作 2020年，全区实现新增城镇就业4457人，完成率110%；失业人员再就业2486人，完成率110%；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25人，完成率109%；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9人，完成率100.9%；职业技能培训人数2995人，完成率124.8%（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1513人次，完成率420%）；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302人，完成率 120.8%。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3.97%，控制在4.5%以内。全区共组建14支招工小分队，共为市经开区企业和区辖重点企业新招聘员工260人。

2、就业扶贫 2020年，已就业贫困劳动力2647人占当地贫困劳动力总量比例84.3%，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人数2486人，占已就业贫困劳动力人数比例93.9%，月均工资水平2716元，略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完成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302人，完成率120.8%，贫困家庭“两后生”技能培训31人，完成率103%。新增就业扶贫车间1家；拨付各项就业扶贫政策资金50万元。

3、人才交流服务 2019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档案接转、就业见习、档案托管等服务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咨询2000余人次，接转档案103份，其中接收77份，转出26份。为两家新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许可证。收集在职职工档案材料登记表778余份。管理档案7481余份，其中企业改制个人档案4780余份，事业单位个人档案2201余份，大中专毕业生托管415余份，查阅档案2000余份。

4、劳动监察 2020年，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立案52起，结案47起（其中移送公安部门处理6起），法定时限结案率100%，为309名劳动者讨回工资531万余元，没有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的群体性事件；开展8次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强了日常巡查力度，共补发182名农民工资，补发工资及赔偿金共计420.2万元；共检查用工单位200余家次，补签劳动合同30余人次，纠正违法用工2起。

5、工资福利 2020年，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档86人，正常晋级2708人，职称晋升140人，技术等级晋升499人，工资套改105人，基本工资调整491人，改变工资体系28人，调出153人，调入495人，事业单位试用181人，新增186人，转岗9人，工资套改105人，转正定级245人，岗位等级异动158人，取得后续学历51人，受处分降级6人，撤销党籍1人，警告处分4人。

6、退休管理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67人，企业退休办理人数60人。丧葬抚恤金办理31人，共计审批抚恤金3149745.2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办理19人，补助标准690元/月，共计13110元/月。

7、事业人员管理 根据湘人社发〔2019〕76号文件，用人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工勤技能一至五级岗位考核的具体实施，对考核工作的合规性、公平性、真实性负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有待加强，经费核算需进一步完善。在核算过程中部分支出难以区分支出范围，资金使用存在界限不清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及财务核算，预防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方面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